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48号

开平市长沙街冲澄社区居民委员会庙边经济合作社：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48号原告李文静与被告开平市长沙街冲澄社区居民委员会庙边经济合作社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原告李文静具有被告开平市长沙街冲澄社区居民委员会庙边经济合作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与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共计人民币120元；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